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

家族控股、集團企業與盈餘管理之研究

Family control, conglomerate and earning management

計畫編號：NSC 88-2416-H-002-012

執行期限：87 年 8 月 1 日至 88 年 7 月 31 日

主持人：柯承恩 臺灣大學會計系

電子郵件信箱：chenenko@ccms.ntu.edu.tw

一、中文摘要

公司欲進行盈餘管理必須有其動機與能力，對家族控股與集團企業之公司而言，若能透過財務報表進行盈餘管理以提高股票價格的方式，則可增加其家族與集團的財富效果。

家族控股企業由於最大家族持股比例較高，且能控制董事會決策，因此家族控股公司應比非家族控股公司更有能力進行盈餘管理；且當最大家族持股比例愈高，其進行營餘操縱之動機愈強。另一方面，當家族控股公司的董事會結構存在獨立次大控制群體、以及獨立監察人時，則將比其他家族控股公司更能發揮其監督機制，而限制了盈餘管理的行為。

由於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中允許集團企業在特定條件下，毋須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使得集團企業之盈餘管理現象較難觀察，因而集團企業相對於非集團企業而言，更有能力進行盈餘管理。

基此，本計劃研究家族控股公司以及集團企業之盈餘管理行為，並探討家族控股公司的董事會結構、集團企業特性對其從事盈餘管理之影響。

關鍵詞：家族控股公司、集團企業、盈餘管理

Abstract

The purpose of this study is to investigate whether family controlled companies and conglomerate organizations

in Taiwan are more likely to exercise earning management than non-family controlled companies and non-conglomerate organizations. It also investigates whether the board structure and conglomerate characteristics affect the magnitude and methods of earning management. This study is motivated mainly by the fact that stock price is highly dependent on the accounting numbers reported in the prospectus. Compared to the non-family controlled companies, family controlled companies will have stronger incentive and ability to perform earning management. In additions, when the monitoring function of board structure is more independent, the magnitude of earning management may be deterred. Furthermore, conglomerate can easily achieve their earning management by arranging related party's transactions, and by avoiding preparing consolidated financial statements in accordance to the Taiwan generally accepted accounting principle.

Keywords: family-controlled company, conglomerate organizations, earning management

二、緣由與目的

本計劃所謂之盈餘管理，係指管理者有目的介入財務報表之編製過程，並利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合法之範圍內所提供之彈性，達到其所預定之盈餘目標 (Schipper, 1989)。本文認為家族控股公司與集團企業因其組織特性與股權結構，

使得大股東或公司高層與一般股東間之資訊不對稱程度高於非家族控股公司與非集團企業，因而從事盈餘管理之動機較強。然而，家族控股公司雖可視為一個家族利益共同體，但當家族控股公司股權結構中，存有次大控制群體握有足以影響公司決策之股權時，則其公司管理當局從事盈餘管理行為將受到限制。因此本計劃比較家族控股公司與非家族控股公司間、家族控股公司中存有次大控制群體與未存有次大控制群體公司間、家族控股公司中存有獨立監察人與未存有獨立監察人公司間、以及集團企業與非集團企業間之盈餘管理行為。

過去探討企業從事盈餘管理之方法多透過裁量性會計應計項目，如(Healy, 1985、Jones, 1991、Dechow, Sloan and Sweeney, 1995、Hang and Wang, 1998等)。然而家族控股公司與集團企業之組織特性，使得這二種企業組織更可以運用關係人交易來進行盈餘管理。其中，集團企業對其分子公司以及關係人之股權投資，更因為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的規定，擁有比非集團企業更佳之盈餘管理工具。例如，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中規定，當公司持有之股票成本於財務報表編製日高於其市價時，若為短期投資則應提列投資損失；若為長期投資則應提列長期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並於資產負債表上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而無須列入損益計算。因此企業在其所持股票之市價下跌，而損及其損益表現時，可以透過將短期投資轉列長期投資之方式，達成其盈餘管理之目的。又如，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中允許集團企業在特定條件下，毋須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使得集團企業之盈餘管理現象較難觀察，因而集團企業相對於非集團企業而言，更有能力進行盈餘管理。因此本計劃於探討家族控股公司與集團企業之盈餘管理行為方面，乃以裁量性會計應計項目、關係人交易、以及短期投資轉列長期投資等三項盈餘管理工具。

三、結果與討論

在家族控股公司方面，本計劃以民國86年12月31日臺灣地區之上市公司，刪除全額交割股、金融保險業、無法取得公開說明書、以及實證變數資料不齊全者，共計209家樣本公司進一步進行家族控股企業之分類。在集團企業方面，本計劃以中華徵信所所出版之「臺灣地區集團企業研究1998/1999年」一書中所列之臺灣地區112個集團企業及1,099家分子公司進行上市集團企業之比對，共計採用133家集團上市企業以及247家非集團上市企業。

本計劃共計採用裁量性會計應計項目、關係人交易、以及短期投資轉列長期投資等三項盈餘管理工具。在裁量性會計應計項目之估計方面，係採用Dechow, Sloan and Sweeney(1995)之模式；而關係人交易則區分為營運方面以及財務方面之關係人交易。而所謂次大控制群體之操作型定義則是當企業中有持股5%以上，且在董事會中至少擁有一席董監事席位之次大家族或法人股東；而法人股東則定義為政府機構、非大家族所控制之投信機構與上市公司、金融機構與外國公司。

研究結果發現，相較於非家族控股公司，家族控股公司顯著易透過關係人之處份財產損益、以及應收帳款來進行盈餘管理。而在家族控股公司中，存有次大控制群體以及獨立監察人時，其各項盈餘管理變數之平均數均較低，而支持次大控制群體與獨立監察人所能發揮之監督功能。而在集團企業方面，集團企業較非集團企業更傾向於運用盈餘管理之工具，然而，當集團企業於發行公司債時，較非集團企業傾向於以財務方面關係人交易從事盈餘管理；且非集團企業於有較高長短期借款與現金增資時，較集團企業更傾向於以裁量性會計應計項目從事盈餘管理。而短期投資轉列長期投資方面，非集團企業亦較集團企業更傾向於運用此一盈餘管理工具。究其原因，可能係因非集團企業相對於集團

企業多持有短期投資，在股票市場不景氣時，較有動機、或是被迫從事此項盈餘管理行為所致。

四、計劃成果自評

本計劃依原計劃收集了臺灣上市公司中之家族企業與集團企業之相關樣本資訊，並針對家族控股企業與集團企業之組織特性、以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容許企業進行盈餘管理之範圍，發展比過去文獻更豐富的盈餘管理工具。

企業是否從事盈餘管理之決策與其是否存有盈餘管理之動機與所擁有之工具有關，但本文所探討的盈餘管理行為乃是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合法之範圍內所提供之彈性以達到其所預定之盈餘目標，因此，本文所探討之三種盈餘管理工具，包括裁量性會計應計項目、關係人交易、以及短期投資轉列長期投資等之成本，相較於從事盈餘管理可以獲致之好處，家族控股公司與非家族控股公司間、集團企業與非集團企業間，將會有顯著之差異。然而本計劃之實證研究並未發現，家族控股公司比非家族控股公司、集團企業比非集團企業更傾向於透過此三項工具從事盈餘管理行為。

本計劃之實證結果預計將投稿至學術研討會及學術期刊，並預計再針對企業運用盈餘管理工具之成本效益分析，進一步進行後續之研究。

五、參考文獻

- [1]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民國七十四年，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
- [2]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原則”，民國七十四年，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
- [3]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交易之揭露”，民國七十四年，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
- [4] 中華徵信所，民國八十七年，1998/1999 臺灣地區集團企業研究。
- [5] 吳明儀，民國八十六年，“管理當局股權結構與盈餘管理相關性之研究”，中興大學會計學研究所未出版碩士論文。
- [6] 黃湘綺，民國八十四年，“家族企業與盈餘操縱現象的關聯性研究”，中正大學會計學研究所未出版碩士論文。
- [7] 黃子文，民國八十五年，“我國上市公司編製合併報表之動機之研究”，政治大學會計學研究所未出版碩士論文。
- [8] 楊政泉，民國八十五年，“影響我國企業會計政策選擇因素之探討”，成功大學會計學研究所未出版碩士論文。
- [9] Dechow, P. M., R. G. Sloan, and A. P. Sweeney, 1995. “Detecting earnings management,” *Accounting Review* 70, 193-225.
- [10] , 1996. “Causes and consequences of earnings manipulation: An analysis of firms subject to enforcement actions by the SEC,” *Journal of Accounting Research* 13, 1-36.
- [11] Hang, C. Y., and S. W. Wang, 1998. “Political costs and earnings management of oil companies during the 1990 Persian Gulf Crisis,” *The Accounting Review* 73, 103-117.
- [12] Healy, P. M. 1985. “The effect of bonus schemes on accounting decision,” *Journal of Accounting and Economics* 7, 85-107.
- [13] Jones, J. 1991. “Earnings management during import relief investigations,” *Journal of Accounting Research* 29, 193-228.
- [14] Schipper, K. 1989. “Commentary on earnings management,” *Accounting Horizons* 3, 91-102.